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潮湘府告〔2025〕3号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湘桥区2023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20）〔2024〕55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复时间：2024年12月16日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潮州市湘桥区2023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

三、征收土地位置：湘桥区磷溪镇溪口二经济联合社

四、征收土地面积：2.7580公顷

五、征收土地用途：工业、交通等用途

六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（一）征地补偿标准：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按照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潮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潮府规〔2024〕7号）、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潮府告〔2024〕1号）等文件规定执行，具体各项补偿情况如下：

被征地单位	面积(不含留用地) (公顷)	土地补偿费和安置 补助费(万元)	青苗补偿费 (万元)
溪口二经济联合社	2.758	620.55	46.3776

(二)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安置:根据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,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74.8507 万元已经存入“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

(三)留用地安置:本次实际征收磷溪镇溪口二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2.7580 公顷土地按 13% 比例安排留用地 0.3585 公顷。

(四)支付方式:征地补偿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,在征地时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,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相关规定使用该款项。

七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利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(即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)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(20)[2024]55 号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八、本公告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。


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
 2025 年 1 月 22 日